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219號

聲 請 人 陽志威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聲請狀上之印文相符，申請目的需為「拋棄繼承」，原提出之申請目的有誤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